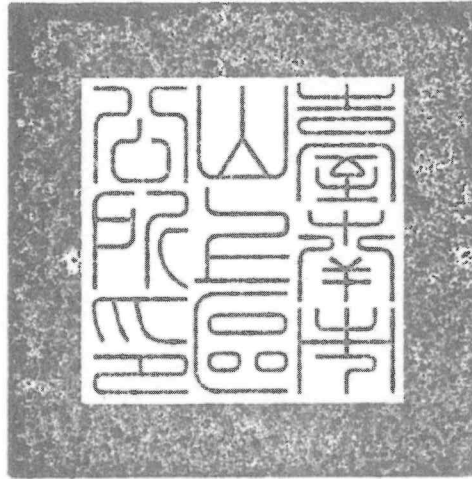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605857A號
附件：無法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擬認定臺南市山上區「牛稠埔段271-1(部分)、271-2(部分)、271-3(部分)、273-1(部分)、281-1(部分)、未登錄地(部分)地號等6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、水泥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登記謄本之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送達，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接續辦理。

區長謝松益

擬認定臺南市山上區「牛稠埔段271-1(部分)、271-2(部分)、271-3(部分)、273-1(部分)、281-1(部分)、未登錄地(部分)地號等6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、水泥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地址	退件原因
1	113/9/25	祭祀公業張建昌管理人: 張雉萍 君	臺南市山上區玉峯里牛稠埔 218 號	查無此址
2	113/9/25	祭祀公業張建昌管理人: 張業 君	臺南市山上區玉峯里牛稠埔 281 號	查無此址

